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4—08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监事局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局编制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经审核，监事局认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局审议，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的《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局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